**分类号：XXX**  **授权学位单位代码:10434**

**研究生学号:2014110605**

**山東農業大學**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我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研究**

**——以非政府组织为视角**

**Study on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GO**

|  |  |  |
| --- | --- | --- |
| **研究生** | **：** | **朱牧** |
| **学科专业** | **：** | **社会管理与政府法治** |
| **研究方向** | **：** | **地方政府法治建设** |
| **学院** | **：** | **公共管理学院** |
| **指导教师** | **：** | **李春华 教授** |

2017年 5月 20日

论 文 提 交 日 期：

论 文 答 辩 日 期：

学 位 授 予 日 期：

学 位 类 别：

答 辩 委 员会主席：

关于学位论文原创性和使用授权的声明

本人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导师指导下，独立进行科学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对在论文研究期间给予指导、帮助和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或集体，均在文中明确说明。本声明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本人完全了解山东农业大学有关保留和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和按要求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纸质本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山东农业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和汇编本学位论文，同时授权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将本学位论文收录到《中国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并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保密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论文作者签名：

导 师 签 名：

日 期：

目录

**[摘要 IV](#_Toc28532)**

**[Abstract VI](#_Toc9098)**

**[1 绪论 1](#_Toc24305)**

[1.1 选题背景及研究意义 1](#_Toc3827)

[1.1.1 选题背景 1](#_Toc23740)

[1.1.2 研究意义 2](#_Toc3242)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3](#_Toc22771)

[1.2.1 国外相关研究现状 3](#_Toc10252)

[1.2.2 国内相关研究现状 6](#_Toc1624)

[1.3 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9](#_Toc4703)

[1.3.1 研究内容 9](#_Toc7287)

[1.3.2 研究方法 9](#_Toc19162)

[1.4 创新与不足 10](#_Toc5148)

[1.4.1 创新点 10](#_Toc19393)

[1.4.2 不足之处 10](#_Toc30851)

**[2 相关概念及理论基础 12](#_Toc3422)**

[2.1 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概述 12](#_Toc31450)

[2.1.1 地理标志的概念 12](#_Toc30188)

[2.1.2 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概念 14](#_Toc8981)

[2.2 非政府组织的概述 15](#_Toc17835)

[2.2.1 非政府组织的内涵 15](#_Toc4134)

[2.2.2 涉农非政府组织的概念 16](#_Toc18609)

[2.3 理论基础 16](#_Toc2827)

[2.3.1 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理论 16](#_Toc9277)

[2.3.2 治理理论 17](#_Toc2908)

[2.3.3 知识产权理论 18](#_Toc908)

**[3 我国非政府组织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概况及个案研究 20](#_Toc320)**

[3.1 我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概况 20](#_Toc18571)

[3.1.1 政府部门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现状 20](#_Toc6117)

[3.1.2 非政府组织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概况 21](#_Toc18134)

**[7 结语 66](#_Toc6105)**

**[参考文献 67](#_Toc31626)**

**[致谢 70](#_Toc21694)**

**[在读硕士期间取得的主要学术成就 71](#_Toc8251)**

**表目录**

**[表5.1各地市玉米产量指标统计（千克/公顷）](#_Toc485030081)** [3](#_Toc485030081)

**图目录**

**[图5.1](#_Toc485030081)** [3](#_Toc485030081)

**[图5.2](#_Toc485030081)** [3](#_Toc485030081)

**[图5.3](#_Toc485030081)** [3](#_Toc485030081)

**中英文缩略词对照表**

|  |  |  |
| --- | --- | --- |
| 英文缩写 | 英文全称 | 中文名称 |
| ARIMA | Autoregressive Integrated Moving Average | 自回归积分滑动平均 |

摘 要

农产品地理标志，是指标示农产品来源于特定地域，产品品质和相关特征主要取决于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并以地域名称冠名的特有农产品标志，是我国农业知识产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涉及“三农”问题最为紧密的一项特殊知识产权，其自身蕴含着无穷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是承载着巨大财富价值的无形财产。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十四年聚焦“三农问题”，更体现了党中央在新世纪新阶段对我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思路和部署。

近几年，随着非政府组织的不断发展和壮大，其在社会公共领域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参与社会管理的能力得到了提升和改善，在环境保护、医疗卫生、公共危机管理等方面都已逐渐成为一个不可忽视的政府帮手。现阶段，虽然政府高度重视农业知识产权的保护，但由于政府单方面保护的局限性，农业知识产权特别是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的效果并不理想。而非政府组织在整合力量、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等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但是，目前我国通过非政府组织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效果却没达到大家的预期，这与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不完善、非政府组织的发展环境不和谐、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和非政府组织自身建设不足等问题有关。

本文以非政府组织视角下我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为研究对象，在梳理非政府组织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理论基础和现实依据的基础上，分析非政府组织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优势和困境，由此提炼出非政府组织在实际保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完善非政府组织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可行性构想：完善相关立法，优化非政府组织开展保护工作的外部环境，同时加强涉农非政府组织自身能力的建设，建立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良性互动合作关系，对非政府组织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在法律、资金、人才、政策等方面给予更多的支持，提高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效率，为新形势下党中央解决“三农问题”提供新的切入点和更大的支持。

本文主要包括七大部分：第一章介绍了论文的选题背景与意义，国内外的研究现状，论文的研究内容与方法，以及论文的创新点和存在的不足。第二章解释了两个核心概念和三个理论基础，其中对地理标志概念的来源与发展脉络进行了简单的梳理。第三章概述了我国目前非政府组织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现状，并以两个协会为案例，对其发展和运作特点进行比较和分析，总结出影响非政府组织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关键因素，为接下来的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对策提出打下实证基础。第四章分析了我国非政府组织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体系的不完善以及涉农非政府组织发展的不健全，其中重点谈到行业协会制度的不完善。第五章分析存在问题背后的原因，主要归纳为现实基础薄弱、立法不协调以及政府管理方式落后三个方面。第六章提出了完善我国非政府组织对农产品地理标志进行保护的可行性建议，主要包括制定《地理标志保护法》，将行业协会制度纳入该法中并单独成章；理顺现行的保护体制，缓解法律适用层面的冲突；完善涉农非政府组织的外部环境，提升组织的能力等。第七章对全文进行了简单的总结，指出引入非政府组织作为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主体之一，是可行的，也是十分有必要的，我国应该加快和完善相关立法，将行业协会制度纳入法制轨道，同时促进和完善涉农非政府组织的发展，提升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的能力。

**关键词：农产品地理标志；涉农非政府组织；行业协会；保护**

**Abstract**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agricultu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China, which is a sig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originating from specific areas, product quality and related characteristics mainly depends on the natur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historical human factors, and the geographical name of the unique agricultural products, , Is also China's "three rural" the most closely related to a speci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its own contains infinite economic value and social value, is carrying a huge wealth of intangible property.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document for fourteen years focused on the "three rural issues", shows the thinking and deployment of the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in the new century on the agricultural, rural and peasant problems in our country.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and growth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t has played an increasingly important role in the social and public fields. The ability to participate in social management has been improved and improved.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public crisis managemeng and other aspects have gradually become a government assistant can not be ignored. At this stage, although the government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protection of agricultu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ut because of the limitations of the traditional government unilateral protection, agricultu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specially agricultural products, geographical protection is not ide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re different from the government, its own unique advantages, determines its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the process, can reduce costs and improve efficiency to meet the needs of social development. However, at present, the effect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o protect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s not ideal. This is not perfect with the protection system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the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s not harmonious,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re not perfect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Problem related.

Based on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advantages and difficulties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o protect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on the basis of combing the theoretical basis and realistic basis of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b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his raises the problems encountered b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the actual protection process. On this basis,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the feasibility of perfecting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o protect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perfect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optimize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of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o carry out the protection work,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agricultur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wn capacity, 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to benign interactive relations of cooper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o protect agricultural product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 the law, capital, personnel, policies and other aspects to give more support to improve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efficiency, the new situation for the party to solve the "three Agriculture issues "to provide new entry and greater support.

This paper mainly includes seven parts: The first chapter introduces the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thesis, the research status quo at home and abroad, the research content and method of the thesis, and the innovation and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thesis. The second chapter explains two core concepts and three theoretical bases, in which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oncep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re briefly combed. The third chapter summari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o protect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compares and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and operation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wo associations, summarizes the key factors that affect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o protect agricultural products, For the next existing problems and causes analysis and countermeasures proposed to lay the empirical foundation. The fourth chapter analyze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process of protecting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b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hina, including the imperfection of the protection system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the imperfect development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which focuses on the imperfection of the industry association system The The fifth chapter analyzes the reasons behind the existence of the problem, mainly summarized as the reality of weak foundation, legislative incongruity and government management behind three aspects. Chapter 6 puts forward some feasible suggestions to improve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b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clud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he incorporation of industry association system into the law and the separate rules. To clarify the existing protection system, To alleviate the conflict at the applicable level of the law; to improve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of agriculture-relate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to enhance the organization's ability. Chapter 7 summarizes the whole text, and points out that it is feasible and necessary for the introduction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 the main body of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China should speed up and improve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and incorporate the industry association system into the legal system Track, while promoting and improving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relate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o enhance the protec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Keywords:Agricultural product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Agriculture-relate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Industry Association；Protect**

# 1 绪论

## 1.1 选题背景及研究意义

### 保护和开发农产品地理标志是解决当前“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是保护农产品资源、促进农业产业化、推进农业现代化、增强农产品国际影响力与全球战略营销的关键举措，也与我国当下的“供给侧改革”与“新常态经济”相吻合。另外，我国非政府组织在近年来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在社会众多领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本文正是在此背景下，以非政府组织的保护为视角，对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 1.1.1 选题背景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的快速发展，知识产权在国际竞争和国家发展中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并且已经成为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环。农业知识产权是我国知识产权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障我国经济社会的长远发展特别是农业经济的发展意义重大。而农产品地理标志权又是农业知识产权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在此背景下，对农产品地理标志进行保护在世界范围内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和重视。农产品地理标志是重要的农业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农业知识产权的重要形式，也是传统农耕文明的重要体现，发展和保护好农产品地理标志，对于传承农业历史文化、打造区域特色品牌、增强农业竞争力、推进农村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以及提高农产品安全质量水平，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新公共管理运动在全球范围兴起和发展，它颠覆了传统公共行政的管理理念。九十年代，“治理”成为公共管理的核心概念。治理理论认为，单纯依靠政府管理公共领域已出现诸多问题，公共事务的治理需要多个主体的参与，企业、非政府组织、公民都可以成为公共事务治理的主体。非政府组织具有非营利性、非政府性、运转灵活、密切联系群众的特点，能够凭借自身优势弥补“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的缺陷，满足多样化的需求。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各类非政府组织也得到了迅速发展，已经成为与政府机关、企业并列的第三大社会组织，并且已经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中都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通过非政府组织对农产品地理标志进行保护，有着政府部门无法匹及的天然优势。首先，在信息搜集方面，因为涉农非政府组织由农民和农产品经营者组建而成，扎根在基层，能够及时和完整的了解行业内的信息，以便于做出策略应对；其次，在力量整合方面，涉农非政府组织的成员可以是生产者、经营者，也可以是农业技术工作者等，将多方主体汇集在一起，有利于协调各方的利益，达成行业内的一致规范，整合各方的保护力量，成为行业的代表，应对来自国内外贸易中的威胁；最后，在行业自律方面，涉农非政府组织是行业内各利益相关者的联合会，有利于对地理标志的生产和使用进行全方位的监督，也有利于对地理标志的生产者提供技术咨询和培训。事实上，通过非政府组织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优势远不止这些，国外也早就进行了相关研究和实践，在地理标志发源地和发展最发达的法国，早在上世纪就开始了通过行业协会对地理标志进行保护的工作。经过一个世纪的发展，法国已经建成了世界上最完备、最健全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包括受控原产地名称制度、系统的注册制度、行政管理与保护制度、司法确认制度及行业协会制度等。其中行业协会更是在注册和申请地理标志、为政府与企业搭建沟通桥梁、协助政府机构协调生产者、经营者等各方利益、监督使用地理标志的行为、对地理标志生产者提供技术咨询和培训、协助生产者保障地理标志的质量等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用，成为推动法国走向世界地理标志保护最强国的重要力量。

我国目前对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的研究中，从政府角度展开的研究已有很多文献，而从非政府组织视角研究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问题却相当缺乏。基于以上原因，本文题目确定为“我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研究——以非政府组织为视角”，力求结合管理学知识和法学知识，对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事业中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和扮演的角色进行一个科学的阐述，并对我国非政府组织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

### 1.1.2 研究意义

理论层面：当今社会，我国与农产品地理标志相关联的学科基本属于法学范畴，从公共管理领域着手的研究较少。农产品地理标志作为一个“准公共物品”，从非政府组织视角研究对其的保护具有重要的意义。在社会转型期，通过从非政府组织视角研究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问题，有利于正确处理政府、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的关系，有利于对我国非政府组织保护知识产权在理念、机制体制、方法上有新的启发和探索，理论上对多主体合作保护农业知识产权特别是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有效途径提供了新的思路，有利于为非政府组织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提供经验和指导。

现实层面：在大力促进农业经济转型升级，着力破解“三农问题”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今天，农产品地理标志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它所蕴含的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使其能够在竞争激烈的农产品市场上脱颖而出，在促进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方面有着绝对的优势。另外，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愈发频繁和激烈，要想在国际贸易中站稳脚跟，必须发挥我们的优势，我国是农业大国，地理标志资源储量丰富，所以，大力开发和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也是应对国际贸易竞争的需要。我国目前由政府部门主导地理标志的保护工作已经出现了不少问题，而通过引入非政府组织来保护地理标志，对于促进我国涉农非政府组织的发展以及提高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的效率都有着积极的作用。所以加强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开发与保护力度，既有理论意义，也有实践意义。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从非政府组织视角研究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实际上涉及非政府组织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两个领域。从国内外现有的研究成果来看，针对非政府组织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方面的研究难寻踪迹，关于农产品地理标志领域和非政府组织领域各自的研究倒有不少，所以目前只能分别从两个方面对国内外的研究现状进行综述。

1.2.1 国外相关研究现状

1.2.1.1 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的研究现状

国外对于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早从上个世纪就已经开始了，随着地理标志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越发凸显，人们对其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欧美发达国家也都对农产品地理标志采取了相应的立法保护和研究。

关于地理标志的保护问题，美国学者Inessa Shalevich指出，美国采取的是以单一的商标法体系保护地理标志，没有使用其他资源进行额外保护，该模式以救济为主，鼓励权利人采取诉讼的手段进行维权，无需被动等待政府部门采取措施。[[1]](#footnote-0)也有学者总结出欧盟的做法是各国以共同的农业政策为基础，建立起以专门法为主，普通法为辅的完备的保护体系。美国学者Bruce Babcock详细地阐述了三种农业保护制度——欧盟的地域差别、美国的认证标志和WTO地理标志保护，并且比较了三种保护制度下各类商品的保护形式，以促进农产品区分。[[2]](#footnote-1)Bradley M.Bashaw基于美国商标法保护体系的立场，指出中国目前采取的商标法和专门法双重保护模式，暴露出了中国目前存在的“相对不确定的立法质量”的现状，需要对相关立法进行改善，协调法律实践中存在的冲突。[[3]](#footnote-2)

关于国际贸易中的地理标志的保护方式问题，Amy P.Cotton认为，应该将重点聚焦在建立公开公平、透明高效的国内保护系统上，而不是通过谈判对各国的保护体系施加外域影响。[[4]](#footnote-3)

关于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价值问题，Bilge Dogan和Ummuhan Gokovali认为，农产品通过申请和注册为地理标志，一方面可以借地理标志农产品的高品质特性宣传声誉和促进营销，另一方面，通过注册为地理标志以获得更多的重视和保护，可以有效的防止假冒伪劣等侵权行为的发生，从而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增长。[[5]](#footnote-4)比利时学者Irina Kireeva指出，通过法律对地理标志农产品进行保护，使人们认识到其产品的独特性，可以最大程度的实现传统产品的价值，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地理标志的重要性不仅在于其产品本身具有优质的质量和获得大众认可的经济价值，也在于其涉及到的自然

资源等领域和文化体验，都可以推动发展中国家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6]](#footnote-5)

国外对地理标志相关问题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为我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和发展提供了具有现实意义的参考，特别是欧美等发达国家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开发、保护和发展，对于我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发展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1.2.1.2 非政府组织的研究现状

20世纪70年代，西方国家开始系统的研究非政府组织，虽然最初只是在行政管理理论层面展开研究，但随着非政府组织自身的发展，对它的研究也逐渐深入。目前，在西方发达国家，对非政府组织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关于非政府组织兴起原因的研究。美国经济学家伯顿·韦斯布罗德从政府失灵角度论证了非政府组织兴起的主要原因。他指出政府部门与市场部门在提供公共物品方面无法达到满足所有社会需求的要求，存在着天然的局限性，也就是政府失灵现象的存在致使了部分社会民众对第三方组织的功能需求，它可以在政府和市场部门无法涉及或者涉及程度不够的领域发挥很大的作用，并指出这是社会组织存在与兴起的主要原因。另外美国非政府组织研究专家、公共政策学者萨拉蒙提出了第三方管理理论，指出第三方管理模式的出现是对政府机构的不信任与对公共服务的社会需求之间的矛盾的调和：一方面，政府在公共福利提供中的作用增强；另一方面，又避免庞大政府官僚机构的出现。

关于非政府组织与政府关系的研究。美国学者南姆·卡朴库以处理突发事件研究为切入点，论证了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为实现公共服务目标应加强双方的沟通与协调，建立合作伙伴关系。[[7]](#footnote-6)世界发展委员会主席保罗·斯特里腾认为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存在不可分割的关系，非政府组织的计划经常是由政府来提供的，主要与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之间有联系，成功的非政府组织计划有时会被政府接管，而非政府组织可以对政府制定政策的过程施加影响等。[[8]](#footnote-7)

关于非政府组织作用的研究。中欧大学法学教授利昂·E·艾里什、美国天主教大学教授卡尔拉W·西蒙指出非政府组织在一个好的法律和规制环境中能够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平稳发展。英国专家迈克尔·爱德华兹从国际视角研究提出了非政府组织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润滑剂”及“助力器”作用，以及非政府组织该如何最大效益的发挥这些作用的办法，并提出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一些至今还无法回答的问题。[[9]](#footnote-8)

关于涉农非政府组织的研究。国外在上个世纪初就已经开始了关于涉农非政府组织的研究，一开始是为了调整土地和农民的关系，促进农民生产积极性而建立的，为此制定了完备的法律体系来保证农业行业协会的发展，比如日本的《农业助成法》、《农业协同组合法》、《农产品价格稳定法》、《农产品检查法》等，在农业主体和农产品的市场流通、质量检查方面都进行了相关的法律规范。后来农业行业协会在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发展生态农业、提升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等方面都表现出了很大的优势，得到了更多国家的支持和重视。美国1922年通过《卡帕-沃尔斯坦德法》，开始了按劳分配、平等合作、民主管理的集体所有的行业协会制度的建设。所以，国外对于涉农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农业行业协会的研究和实践起步较早，而且发展的渐趋完善，在法律体系建设、内部治理规范、政府支持模式等方面都已经达到了先进的地步，对于我国涉农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农业行业协会的发展提供了大量的可借鉴的先进经验。

1.2.2 国内相关研究现状

1.2.2.1 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的研究现状

国内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研究起步较晚，基本开始于本世纪初，即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相关研究角度主要集中在法律，知识产权、政府管理及经济学等方面。

从法律法规角度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研究情况。赵小平教授在其著作中分析了地理标志保护的多边历程及WTO框架下各成员国关于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争论、美国区域贸易协定和欧共体中对地理标志的保护以及我国地理标志保护的立法与实践情况。[[10]](#footnote-9)另外田芙蓉博士在其著作中对地理标志的法律性质、权利归属进行了分析，并通过研究国内外法律对于地理标志保护的不同，提出了我国地理标志法律保护制度的构架建议。[[11]](#footnote-10)

从知识产权角度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研究情况。李华等学者认为地理标志是一种无形财产权，其权利的客体体现为人的智力成果，一种促进该商品具有某种独特的品质、特征或声誉的人的智力成果。因为这类产品必须生长在特定的地域，因而在确认这种权利时政府相关部门必须严格划分该产品在地理上的地域界限，只有在此地理界限范围内的符合要求的主体方才可以享有这种权利。[[12]](#footnote-11)而多数学者认为地理标志是一项知识产权，在商务实践中表现为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也有学者提出地理标志是一种私权，加强法律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有利于促进农业现代化和解决我国的“三农问题”。[[13]](#footnote-12)

从政府管理角度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研究情况。金发忠曾在其著作中系统的论述了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的基本要素、职能定位和政策取向等关键问题，明确了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方面的若干模糊问题。[[14]](#footnote-13)冯忠泽教授等分析了我国建立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制度必须解决的核心问题，并提出了建立中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制度的政策建议和发展方略。[[15]](#footnote-14)张梦飞教授提出要结合我国当前的国情构建新型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在对我国地理标志保护现状及制度缺陷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构建新型地理标志制度的政策取向。[[16]](#footnote-15)

从经济学角度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研究情况。王笑冰从特色经济角度对地理标志的特色经济价值进行了分析，认为对地理标志经济价值的分析应该包括地理标志自身成本的分析和地理标志对产品的增值效益的分析。[[17]](#footnote-16)王志本对原产地名称保护对提高我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的作用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并分析了实行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对于提高我国农产品质量标准化、开发和拓展农业的综合功能等方面的意义。[[18]](#footnote-17)邓宏光从区域经济角度提出了大力发展我国农产品地理标志产业有利于有效保护农业资源、提高农民收入、增强农业国际竞争力以及实现农业规范化生产经营等。[[19]](#footnote-18)

1.2.2.2 非政府组织的研究现状

伴随着经济的全球化，世界各国之间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受到来自欧美发达国家的影响和带动，我国非政府组织在近年来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对于我国来说，非政府组织概念是一个“舶来品”，主要是受西方国家的带动，所以对其的研究起步较晚。综合分析国内学者对非政府组织的相关研究，可以发现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关于非政府组织在我国的发展情况的研究。对于非政府组织在我国的发展情况的研究，主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引入阶段：在该阶段，我国学者主要通过翻译国外著作，介绍了国外非政府组织发展的情况，包括概念、属性、成因等相关理论。例如杨团介绍了美国的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王庆成介绍了西方非政府组织会计准则的理论框架。第二个阶段是本土化阶段：这一阶段我国学者对我国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历程和发展现状进行了总结、并探讨转型期我国非政府组织与改革的关系。如王颖等人对浙江萧山社会团体在20世纪80年代的发展过程进行了统计分析，向我们介绍了我国非政府组织与改革之间的关系。近年来，非政府组织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参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国内关于这方面的研究也越来越多。

关于我国非政府组织发展存在的问题的研究。王名等人指出由于社会的转型，我国非政府组织在制度构建等方面存在不足，同时由于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政府改革的滞后性和非政府组织自身的理念缺失，导致我国非政府组织发展存在地区发展不平衡、缺乏独立性、工作能力不足及资源缺乏等问题。朱健刚等人指出我国公民社会发展不成熟，目前还处于“前公民社会”状态，从而导致我国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在法律、人力、资金、信任、知识五个方面存在缺陷。

关于非政府组织在社会发展中所起作用的研究。吴锦良教授指出非政府组织在运行和工作过程中有着很大的弹性，能够针对不同情况作出适时的调整，对于政府部门不便做或者无法做的事情，非政府组织有着天然的优势，所以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促进政府职能的转变。[[20]](#footnote-19)冯必扬教授认为第三部门作为社会弱势群体的代言人，能够帮助他们自主的解决问题，促进了公平正义，对于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以及小康社会的建成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21]](#footnote-20)

关于涉农非政府组织的研究。国内学者对涉农非政府组织的研究主要聚焦在农业行业协会领域，但是对于农业行业协会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研究几乎是空白的，而是将重点都放在研究农业行业协会对于促进农业产业化和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方面。另外，也有不少学者以个案为突破口，对于涉农非政府组织自身的发展情况进行了研究。潘劲曾对我国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发展现状、存在问题与发展思路等进行了系统的阐述。[[22]](#footnote-21)蔡秀玲教授指出，农业行业协会的正常运作需要一定的条件，比如存在若干个同行业企业、法律对于协会有明确的规范、协会具有知识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协会资金来源充足等，只有满足了多项条件，农业行业协会才能正常的运作，发挥出应有的作用。[[23]](#footnote-22)

2农业指数类保险产品研究的现状、特点与技术难题

我国现行农业指数类保险产品的研究包括气象指数保险、产量指数保险、收入指数保险三个类型，但各产品研究之间的差异较大。目前，数量最多的产品研究为气象指数保险，在全国具有40多项，涉及20个省；其次为产量指数保险，在全国大约20项，涉及12个省；而收入指数保险产品在全国只有4项成果，分别涉及4个省[[24]](#footnote-23)。总结三类农业指数保险产品研究的现状为：气象指数保险产品的研究已比较成熟，在关键环节的方法选取上也具有多样性。产量指数保险产品的研究较为统一，但在设计方法思路上缺乏创新性变换。收入指数保险产品的研究才刚刚起步，采用的方法模式非常单一。同时不可否认的是，每一类指数保险产品均存在相应的设计缺陷与技术难题。

## 2.1气象指数保险产品研究的特点

该部分，概述已有的气象指数保险产品研究，对已有的产品研究进行特点总结，在了解产品科学性的前提下，对产品研究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进行总结，为本研究下一步的产品研究设计研究提供理论支撑。

**图、表、公式的相关格式要求：**

图5.1山东省四市小麦实际产量

Fig.5.1 Graph The Actual Yield of Wheat in Four Cities of Shandong

数据来源：山东统计年鉴（第十三篇、农业篇），1993-2015。

图5.2山东省四市小麦实际产量与趋势产量

Fig.5.2 Graph The Actual and Trend Yield of Wheat in Four Cities of Shandong

数据来源：山东统计年鉴（第十三篇、农业篇），1993-2015。

表5.1 各地市玉米产量指标统计（千克/公顷）

Table 5.1 Statistics of Corn Yields in Every City（Kg / Ha）

|  |  |  |  |  |
| --- | --- | --- | --- | --- |
| 变量 | 均值 | 最小值 | 中值 | 最大值 |
| 济 南 市 | 6284.62 | 5005 | 6342 | 6944 |
| 青 岛 市 | 6819.62 | 4095 | 6991 | 7520 |
| 淄 博 市 | 6953.10 | 5368 | 7111 | 7749 |
| 枣 庄 市 | 6990.14 | 5340 | 7116 | 7525 |
| 东 营 市 | 6274.33 | 4378 | 6244 | 7573 |
| 烟 台 市 | 6719.14 | 4641 | 7116 | 7498 |
| 潍 坊 市 | 6490.38 | 5044 | 6640 | 7425 |
| 济 宁 市 | 7069.90 | 6053 | 7354 | 8055 |
| 泰 安 市 | 7544.90 | 5967 | 7707 | 8090 |
| 威 海 市 | 6420.29 | 2900 | 6762 | 7382 |
| 日 照 市 | 6418.19 | 4569 | 6571 | 7671 |
| 莱 芜 市 | 6530.48 | 4942 | 5836 | 9369 |
| 临 沂 市 | 5867.29 | 4545 | 5862 | 6947 |
| 德 州 市 | 6954.57 | 5222 | 6979 | 8401 |
| 聊 城 市 | 5991.76 | 4386 | 6249 | 7004 |
| 滨 州 市 | 6015.95 | 3279 | 5858 | 7392 |
| 菏 泽 市 | 5543.95 | 4408 | 5646 | 6269 |

数据来源：山东省统计鉴（农业篇），2001-2015。

表5.2 德州市玉米价格与产量统计表

Tab.5.2 Corn Price and yield of dezhou

|  |  |  |
| --- | --- | --- |
| 年份(年) | 价格（元/吨） | 单产（千克/公顷） |
| 2007 | 1568.51 | 7344 |
| 2008 | 1615.68 | 7519 |
| 2009 | 1639.85 | 8401 |
| 2010 | 1970.31 | 8331 |
| 2011 | 2229.53 | 8350 |
| 2012 | 2281.59 | 8206 |
| 2013 | 2303.82 | 7935 |
| 2014 | 2356.08 | 7928 |
| 2015 | 2124.95 | 7835 |

数据来源：山东省统计鉴（农业篇），2001-2015。











# 参考文献

[1]Skees，J．R．，P．Hazell and M．Miranda．New Approaches to Publish/Private Crop Yield Insurance[R]．Published by The World Bank，Washington，1999．

[2]Conradt，S．，R．Finger and M．Sporri．Flexible weather index-based insurance design［J］．Climate Risk Management，2015，(10)：106–117．

[3]Simpson，A．An Analysis of Rainfall Weather Index Insurance: The Case of Forage Crops in Canada［D］．The University of Manitoba．2016，3．

[5]李继学．气象指数保险进入“试验田”[N]．中国财经报，2008.4.29．

[6]孙祁祥．保险学（第六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5

[7]庹国柱a．在深化改革中稳步推进农业保险［J/OL］．<http://pl.sinoins.com/>，中国保险网，2014.3.4．

[8]庹国柱b，朱俊生．论收入保险对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重要性[J]．保险研究，2016，（6）：3-11．

[9]王倩，曹杰，周兆基，张眉． 基于面板随机效应模型确定鲁北三地棉花干旱指数保险理赔金额［J］．中国农业气象，2014，35（3）：293-298．

[10]曾小艳．农业天气风险管理的金融创新路径研究［D］．华中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3，6．  
参考文献基本格式：

[序号]作者姓名.文章名[文献类别].期刊名称，发表年份，卷号（期号）：页码.（文章类）

[序号]作者姓名.书名或博硕论文名等）[文献类别].出版社地址：出版社，出版年月.（图书类）

注意：参考文献（即引文出处）的类型以单字母方式标识，具体如下：  
专著——M，论文集——C，报纸文章——N，期刊文章——J，学位论文——D，报告——R，标准——S，专利——P，联机网上数据库——[DB/OL]，光盘图书——[M/CD]，磁盘软件——[CP/DK]，网上期刊——[J/OL]，网上电子公告——[EB/OL]。

**附录：**

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

我们是山东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调查团队成员，希望通过您了解您所在地农业相关情况，您的意见对我们的研究将会有很大的帮助，问卷为匿名填写，答案的选项没有对错之分，希望您如实回答，真诚谢谢您的合作。

。。。。。。。。

# 致 谢

XXXXXXXXX

XXXXXXXXX

XXXXXXXXX

XXXXXXXXX

朱牧

2017年5月于岱下

**几点重要说明：**

1. 正文中一级标题使用3号黑体字，二级标题使用4号黑体字，三级及三级以下标题使用小四号黑体字。
2. 论文正文使用小四号宋体（中文）

3．页边距，上下左右各2.5cm。

3．论文的页面设置中的网格选择：无网格。

4．摘要之前没页码，中英文摘要单独编页码（I、II、III...）。正文，即从前言（引言）开始重新编页码（123456....）。

5．参考文献用中括号编号，如：[1]，首行顶格写，每条文献要罗列所有作者。

6．论文封面按照该模板标准。

7．文中数字和英文字母均用Times New Romam字体。

8. 正文图、表必须分别连续编号。如果一个图中包括几个小图，每个小图的编号方式为“（a）、（b）、（c）……”。如为坐标图，纵坐标轴名称、单位齐全。表中所列计算或估计结果的数字如果有小数，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应保持一致。

9.图、表、公式均为每章重新编码。

在读硕士期间取得的主要学术成就

学术论文：

（1）XXXX(参考文献格式即可)

（2）XXXX

1. Inessa Shalevich,Protection of Trade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J],Buffalo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Journal,2008(6). [↑](#footnote-ref-0)
2. Bruce Babcock,Geographic Indications and Farmer-Owned Brands:Why Do the US and EU Disagree[J],

   EuroChoices,2005(2). [↑](#footnote-ref-1)
3. Bradley M. Bashaw,Comment: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 China: Why Protect GIs both Trademark Law and Aoc-Type Legislation[J],Pacific Rim Law & Policy Joural,2008(17). [↑](#footnote-ref-2)
4. Amy P.Cotton,Comment:123 Years at the Negotiating Table and Still no Dessert?The Case in Support of TRIP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tections[J],Chicago一Kent Law Review,2007(6). [↑](#footnote-ref-3)
5. Bilge Dogan，Ummuhan Gokovali,Geographical indications:The Aspects of Rural Development and Marketing Through the Traditional Products[J],Procedia-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2012(62). [↑](#footnote-ref-4)
6. Irina Kireev,How to registe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J],World Patent Information,2010(1). [↑](#footnote-ref-5)
7. [美]南姆·卡朴库，《无等级的合作:公共部门与非营利部门合作伙伴关系》，周洁译，《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4年第1期。 [↑](#footnote-ref-6)
8. [美]保罗·斯特单腾，《非政府组织和发展》，何增科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337-340页。 [↑](#footnote-ref-7)
9. 赵黎青，《非营利部门与中国发展》，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41-147页。 [↑](#footnote-ref-8)
10. 赵小平，《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08-110页。 [↑](#footnote-ref-9)
11. 田芙蓉，《地理标志法律保护制度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年版。 [↑](#footnote-ref-10)
12. 李华，王照科，《地理标志与商标的本质区别》，《世界农业》，2006年第1期。 [↑](#footnote-ref-11)
13. 黄华均，《农业现代化与地理标志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学研究》，2006年第1期。 [↑](#footnote-ref-12)
14. 金发忠，《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问题研究》，《农业质量标准》，2009年第4期。 [↑](#footnote-ref-13)
15. 冯忠泽，盛松华，张梦飞，《中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制度发展方略思考》，《世界农业》，2007年第2期。 [↑](#footnote-ref-14)
16. 张梦飞，《中国地理标志制度构建取向研究》，《中国农学通报》，2007年第1期。 [↑](#footnote-ref-15)
17. 王笑冰，《地理标志的经济分析》，《知识产权》，2005年第5期。 [↑](#footnote-ref-16)
18. 王志本，《原产地域产品保护与提高我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世界农业》，2002年第5期。 [↑](#footnote-ref-17)
19. 邓宏光，《论知识产权对农业产业化的促进作用》，《农村经济》，2005年第12期。 [↑](#footnote-ref-18)
20. 吴锦良，《论政府机构改革与第三部门发展的互动关系》，《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02年第1期。 [↑](#footnote-ref-19)
21. 冯必扬，《社会和谐与第三部门的发展》，《江海学刊》，2005年第2期。 [↑](#footnote-ref-20)
22. 潘劲，《农产品行业协会：现状、问题与发展思路》，《中国农村经济》，2007年第4期。 [↑](#footnote-ref-21)
23. 蔡秀玲，《对WTO框架下完善农业行业协会的思考》，《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2002年第7期。 [↑](#footnote-ref-22)
24. 根据中国知网文献查询总结，信息截止到2017年1月。 [↑](#footnote-ref-23)